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7.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汪建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蔡仲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許迪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秀賢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7.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亮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7.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孫超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7.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虞麗新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向東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刁揚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8.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煒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銀行授信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許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